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7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李麗莉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重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6
一、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本報告建議增修草案條文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	6
二、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實施清洗、消毒，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執行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並應配合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	7
三、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人畜共通傳染病報告時，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刪除第 2 項，移列為第 20 條第 5 項；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 1）	10
四、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餘款次遞移；並修正第 3 項；增訂第 5 項）	12
五、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本報告建議增訂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	15
六、政府應儘速輔導畜禽產業升級及廚餘養豬業轉型	17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結論	20
伍、條文對照表	22
參考文獻	37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意見及參採情形.....	38
附錄二：行政院農委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1

摘要

境外動物疫情頻傳，為擴大動物傳染病檢驗能量及修正檢驗結果確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疫品目、各國疫情狀態及訂定相關檢疫準則或條件，以及時因應國際疫情，防止疫病入侵。且貿易新型態衍生出新之疫病入侵管道，亦須因應並防堵。行政院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本報告爰針對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研析相關意見，提出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暨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實施清洗、消毒，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之修正建議，並建議增加修正部分條文，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或提案之參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臺灣近年爆發之重大動物傳染病，當屬 1997 年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事件造成國內養豬產業面臨嚴重崩解危機，撲殺與注射疫苗同時進行，臺灣養豬相關產業面臨轉型與挑戰，國家整體經濟損失高達 1,700 多億元，臺灣更喪失豬肉外銷市場。我國於 2017 年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¹，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且臺灣豬拔針不打口蹄疫疫苗滿一年，已經符合口蹄疫非疫區資格。政府積極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成為免疫區，最快可在 2020 年 5 月臺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²。

雖然我國於 2018 年 7 月口蹄疫疫苗拔針，為臺灣豬再次外銷踏出重要一步。但下半年非洲豬瘟在亞洲各國肆虐，兵臨城下且虎視眈眈，從政府到產業，無不戰戰兢兢全力防堵。尤其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延燒，引發臺灣社會高度恐慌，政府全力防疫總動員，將豬瘟防疫拉高到國安層級。深怕 23 年之努力，毀於一旦，況且頑強之非洲豬瘟至今仍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且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其對防疫工作、國內產業及經貿發展之衝擊，恐更甚於過去之口蹄疫。

1921 年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簡稱 ASF) 在肯亞被發現，之後迅速擴散至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¹ 回世界舞台 先拚 OIE 口蹄疫非疫區再衝刺豬瘟拔針，中央通訊社，2019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7010165.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² 蘇貞昌：台灣將成口蹄疫非疫區 防非洲豬瘟不能破功，中央通訊社，2019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906300031.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月發現第一例非洲豬瘟案例，由於疫情管控不力，疫情如火如荼延燒，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確認為亞洲第一個豬瘟疫區。由於我國與中國大陸頻繁之人員與貨物交流，成為非洲豬瘟高風險區，港口、機場亦接二連三查獲我國民眾或陸客攜入豬肉相關產品，且部分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雖然非洲豬瘟非人畜共通疾病，目前亦無證據顯示非洲豬瘟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迄今尚無疫苗可預防，該病為豬隻之急性動物傳染病，死亡率 100%。因此暴露攸關人類生命安全之傳染病防治，在全球衛生治理上之缺漏與危機³。且影響畜禽產業鏈上中下游養殖、飼料、運輸、屠宰、藥品、加工等環節從業人員經濟生計，更可能引發公共衛生安全問題⁴。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於 1967 年 8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嗣於 1996 年 1 月 31 日全案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後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4 日。

為擴大動物傳染病檢驗能量及修正檢驗結果確定之方式，以利動物防疫，且為利申請人瞭解申請檢疫之責任義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疫物品目、各國疫情狀態及訂定相關檢疫準則或條件，俾有效掌握國際疫情以防範疫病入侵，並明定違反相關行為態樣之罰責，行政院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行政院爰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 3657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以院臺農字第 1080180745 號函送本院審議。

³ 蔡奉真，〈當前國際組織間之合作能否應對新興傳染病之威脅？-從非洲豬瘟談全球衛生治理〉，《全球政治評論》，第 66 期，2019 年 4 月，頁 1-2。

⁴ 王偉鴻，〈對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治理的觀察與省思〉，《全球政治評論》，第 66 期，2019 年 4 月，頁 8。

貳、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檢疫物之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應施檢疫物）。（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鑑於動物傳染病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危害人民權益，爰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2）
- 三、修正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之檢驗結果，應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確定之。（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2）
- 四、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遵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五、增訂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並增列輸出入檢疫之指定區域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六、增訂部分檢疫物檢疫不合格之評定方式，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將結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 七、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各國疫情狀態及就相關檢疫措施訂定準則，並增訂物品未經公告或訂定檢疫條件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八、增訂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處置；應施檢疫物未完成檢疫前，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或移動。（修正條文第 34 條）

- 九、增訂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指示，於指定期間內送至隔離場所，並修正隔離期間之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1）
- 十、修正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記載事項不符規定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 34 條之 2）
- 十一、增訂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3）
- 十二、修正應施檢疫物輸入、過境或轉口卸貨前，必要時亦得於運輸工具內先行檢疫，且經檢疫可能感染或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為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 35 條）
- 十三、修正輸出人申請輸出檢疫之義務，並經檢疫合格後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 36 條）
- 十四、為簡化出口程序，刪除現行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輸出人變更輸出地時，應報驗及再行檢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7 條）
- 十五、修正自國外抵達港埠之運輸工具所載廚餘，除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外，不得離開該運輸工具。（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 十六、修正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採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2）
- 十七、為避免應施檢疫物經由網際網路平臺販賣及輸入，而增加動物傳染病隨貨品運送散布之風險，增訂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3）
- 十八、修正擅自輸入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1 條）

十九、依比例原則修正相關罰鍰額度，並為使違規態樣明確，修正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42 條至第 45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本報告建議增修草案條文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

隨著新興傳染病帶來全球性危機，疾病之傳播已跨越國界之藩籬，藉由航空運輸或船舶於短時間內傳播至世界各地，加強臨床工作人員對於動物傳染病之認知，以充實其自我防護及檢驗能力，才能讓防疫第一線更加堅實。

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攸關防疫啟動之時機，提高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至為重要。新興傳染病或再浮現傳染病，傳統檢驗方法恐不足以應付傳染病危機，為確保檢驗機構之品質及能力，應有審查機制。查依現行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係針對檢驗機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等事項之管理規定。而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檢體採樣、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關於檢驗機構之委託與檢驗資格之廢止、撤銷及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效期等規定，則付闕如。

查《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按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

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釋字第 743 號、第 753 號解釋參照）。

因效期內之檢驗機構有廢止、撤銷資格事由須有退場機制，而實驗室能力證明之效期亦應有授權規定，俾使檢驗機構得以適時提高檢驗能力，控制疫病傳播並得及時因應。凡此皆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屬法律保留事項，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爰建議修正第 2 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實施清洗、消毒，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執行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並應配合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

在全球農產品與食品貿易高度自由化之今天，任何經濟動物之疾病發生，均影響政府之防疫、檢疫、食安管理及對經濟貿易發展與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人類與傳染病戰爭歷史由來已久，隨著新興傳染病帶來全球性危機，疾病之傳播已跨越國界之藩籬，藉由航空運輸或船舶於短時間內傳播至世界各地，加強臨床工作人員對於動物傳染病之認知，以充實其自我防護及檢驗能力，才能讓防疫第一線更加堅實。所謂「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Emerging and Re-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依據

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是指一些近年來被發現，或是以前就存在但近來卻有快速增加或日趨重要的傳染病。

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⁵，除非必要，應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運輸車輛與駕駛進入場區；且進出場區車輛應經過嚴密消毒。當運輸動物於進出飼養場及隔離檢疫場、理貨場、禽畜市場、屠宰場及港、站，以及裝載動物之箱籠於卸載完動物時，應確實執行清理消毒，才能有效降低疫病於各場區間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傳播，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於2015年9月2日修正公告「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本項措施以動物運輸業者落實產業自主管理，而由中央及地方防疫機關查核輔導。違反第14條第2項者，依本條例修正草案第45條第5款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或1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按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23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釋字第743號、第753號解釋參照）。又縱然事涉《憲法》對全民生存權與健康權之保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至

⁵ 鄭伊倫，〈訂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簡介〉，《農政與農情》，第280期，2015年10月，頁53。

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4 號、第 426 號、第 612 號及第 734 號解釋參照）。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如有違反，經勸導拒不改善或 1 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如何清洗、消毒？何時應清洗、消毒？其標準並未有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如何查核輔導？或確認業者是否確實落實清洗、消毒？又動物運輸業者應確實製作清洗、消毒之紀錄，以預防傳染病發生時之查考確有必要。又關於作業人員應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之責任與義務，才能適時修正作業方式，並與國際接軌。凡此皆為增加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央主關機關公告實施之措施，其屬概括授權；又違反第 2 項有處罰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

建議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執行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之。」並配合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

三、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人畜共通傳染病報告時，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刪除第 2 項，移列為第 20 條第 5 項；建議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

近 30 年來，過去未曾發生具有跨越物種障礙與全球快速傳播能力之新興傳染病，高達 30 種以上，加上鼠疫、黃熱病、結核病、登革熱與霍亂等再興傳染病捲土重來，估計新興與再浮現傳染病平均每 60 分鐘就可造成 1,500 個生命體之危害⁶，有近 75% 以上為動物來源 (zoonotic pool) 感染⁷。例如 2003 年 SARS 與禽流感、2009 年 H1N1 以及 90 年代盛行之狂牛症等。

所謂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在人類及脊椎動物間具有自然傳染性之所有疾病。近年來臺灣因國際交流、旅遊頻繁及引進外勞等政策，人與人之間互動密切均使境外移入傳染病機會大幅增加。加上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帶來氣溫、雨量與濕度改變，影響動植物生態系統，改變生物群落、傳播疾病之齧齒類動物及病媒昆蟲分布區域和密度，並影響病媒生態及生命週期，進而影響全球疾病分布狀況，使得傳染病防治面臨嚴峻挑戰⁸。面對未知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及傳染病境外移入之威脅，疾病檢驗、診斷通報、疫情監視及相關防疫工作，除須隨時有備戰的心態，也考驗著公共衛生體系對傳染病之應變整備能力。

⁶ Arielle Silver, "Obstacles to Complying with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2005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6 Wis. Int'l L.J., 2008, p229. 引自吳慈珮，〈全球新興傳染病控制規範與策略研究-以人畜共通傳染病議題為中心〉，《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8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233。

⁷ 吳慈珮，同前註。

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畜共通傳染病臨床指引(第 2 版)，網址：
https://www.cdc.gov.tw/InfectionReport/Info/jLmnb2qxypXEkwkeLlTXhg?infoId=r-efSTx60KilIEf_MlwknA，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多為人畜共通相關傳染病，大部分病例於國內均較為罕見，其種類繁多，依照病原體種類可分為病毒、細菌、黴菌、寄生蟲及原蟲等，另傳染途徑很多，尤其是接觸到、吃到含有病原體的食物及飲水，可能危害到人體健康。醫療人員須對相關疾病之辨識及對各項傳染病防治之認知與專業知識，才能提供民眾就醫後之監控與照護。為因應人畜共通傳染病疫情，應以防疫一體之角度持續強化人類、動物、環境不同面向之防疫措施，以健全我國因應疫災之流行病學及田野調查之量能⁹。

因此，「當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可能感染人畜共通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亦即，當發現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發生才有義務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然而疫病發生傳染情況有時瞬息萬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必須防疫形同作戰，愈早瞭解情況發生，並可適時掌握傳染病狀況並提早因應，才能有更好之備戰準備，以維護全民健康及防止傳染病之散播，而非於「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才需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反而延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因應疫情時機。

爰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

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同前註。

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又刪除「重大」2字後，現行條文第2項即無須規定，移列為建議增修條文第20條第5項。

四、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20條第1項第2款，其餘款次遞移；並修正第3項；增訂第5項）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於 1978 年發表「動物福利普世宣言(以下稱動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第4條明文，「免於痛苦、疾病與傷害，能夠預防，或容易取得適當診斷與醫療之自由¹⁰」為人類所圈養或管領之動物，應享有基本五大自由之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既名為「防治」應包括動物罹患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等處置，觀之現行法是否符合動物宣言之要求？當然這是動物權利之宣言，並不具有實質性效力之法律規範，此宣言之主要推手-法國動物權利聯盟都說，這個宣言僅為一般之道德原則¹¹。但在西方國家，如德國曾經想將這種道德宣示落實於實定法，特別是作為實定法母法

¹⁰ “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ARTICLE 4 a: Animals raised under the control of humans or taken into captivity by humans should be afford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Five Freedoms, being adopted increasingly throughout the animal welfare world, as follows: 1. 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 by ready access to fresh water and a diet to maintain full health and vigour. 2. Freedom from discomfort: by providing an appropriate environment including shelter and a comfortable resting area. 3. 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 by prevention or rapid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4. 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 by ensuring conditions and treatment which avoid mental suffering. 5. 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behaviour: by providing sufficient space, proper facilities and company of animals’ own kind.

¹¹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2003年3月，頁161。

之憲法中，最後這個基本法沒有通過國會之審議，但不表示德國國會反對這個動物保護之見解¹²。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及第 14 條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能產生預防動物傳染病之效果；但對於罹患或疑患傳染疾病之動物採取之措施為撲殺而非先予隔離治療，例如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傳染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罹患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傳染病之動物及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第 2 項必要之處置。雖然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第 20 條第 2 項)，與動物宣言第 4 條之「免於痛苦」相符，但並非動物宣言第 4 條第 2 項¹³所稱之「任何動物之創傷、疾病或緊迫，若嚴重到必須持續遭受痛苦時，獸醫或其他合格人士應被授權，得以人道方式讓動物死亡」，而係一旦動物罹患或疑患某類動物傳染病，並非即受不必要之痛苦，未予辨明即規定一律撲殺，恐有不妥¹⁴。

又對於「可能感染」某類動物傳染病，尚未確認是否罹患該類傳染病，更遑論因罹患該類動物傳染病為免其受不必要之痛苦，即規定予以撲殺，而未先施予診療，怠忽動物生命之作法，更不合宜。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然而「直接接觸」於一般之

¹² 李茂生，同前註，頁 159。

¹³ “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ARTICLE 4b : Veterinary surgeons and other qualified persons should be authorised to humanely destroy any animal which is so injured, diseased or distressed that its existence involves its continued suffering.

¹⁴ 吳光平，〈動物傳染病防治法制與動物福利〉，《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2014 年 2 月，頁 198。

認知較易理解，但「間接接觸」則有模糊之空間，業務執行時認事用法應更加明確，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釐清並加以界定。

爰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增訂第 2 款，其餘款次遞移為第 3 款、第 4 款：「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1、罹患或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2、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3、罹患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4、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另查本條第 3 項明定，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理，亦即準用罹患或疑患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必要時得以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因此，建議依修正建議，準用包括第 1 款及第 2 款。換言之，罹患或疑患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而對於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

化製之，以保護動物應有之權益。修正文字建議：「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處理之。」並配合第 17 條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刪除「重大」2 字，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移列為本條第 5 項。

五、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本報告建議增訂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

動物宣言第 4 條明文，「免於痛苦、疾病與傷害，能夠預防，或容易取得適當診斷與醫療之自由」為人類所圈養或管領之動物，應享有基本五大自由之一。

雖然本條例立法目的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似從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之角度而為規範，但觀之第 33 條「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似乎本法真正之立法目的，除動物之利益外，亦兼顧人類之利益。換言之，本法係以動物及人類之利益與健康為重心而為規範，但現行若干預防措施於人類利益受有危害之虞時，基於考量人類利益，故而以撲殺代替診療以貫徹保護人類利益為優先。

雖然為保護人類生命、身體、健康為目的，撲殺染病之動物為必要手段，但亦應以最小傷害之方法對待動物。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汙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又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5.

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6.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7.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¹⁵，依前條第 1 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

本條例對於罹患或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之動物採取撲殺相關措施時，其應享有之福利卻付之闕如，即應適用《動物保護法》之規定¹⁶。申言之，對於該等因防疫而採取相關措施之動物，其應享有之福利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2 則係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因此，建議參考《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並比照本條例第 20 條 2 項，增訂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¹⁵ 《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¹⁶ 吳光平，同註 14，頁 197。

六、政府應儘速輔導畜禽產業升級及廚餘養豬業轉型

1921 年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簡稱 ASF）在肯亞被發現，之後迅速擴散至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發現第一例非洲豬瘟案例，由於疫情管控不力，疫情如火如荼延燒，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確認為亞洲第一個豬瘟疫區。由於我國與中國大陸頻繁之人員與貨物交流，成為非洲豬瘟高風險區，港口、機場亦接二連三查獲我國民眾或陸客攜入豬肉相關產品，且部分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雖然非洲豬瘟非人畜共通疾病，目前亦無證據顯示非洲豬瘟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迄今尚無疫苗可預防，該病為豬隻之急性動物傳染病，死亡率 100%。因此暴露攸關人類生命安全之傳染病防治，在全球衛生治理上之缺漏與危機¹⁷。且影響畜禽產業鏈上、中、下游養殖、飼料、運輸、屠宰、藥品、加工等環節從業人員經濟生計，更可能引發公共衛生安全問題¹⁸。

非洲豬瘟是一種豬隻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以侵犯體內吞噬細胞——單核細胞系列（macrophages-monocyte series）細胞為主，並產生甚急性、急性到亞急性及慢性的臨床症狀。本病病毒屬於非洲豬瘟病毒科（Asfviridae）。典型特徵是皮膚潮紅及廣泛性內臟器官出血，急性型死亡率 100%。本病易與一般豬瘟混淆，但是引起之病原完全不同，用血清學方法很快可以區分¹⁹。非洲豬瘟病毒只會感染豬隻，並不會傳染給人，鈍緣蜱屬（Ornithodoros）蜱蟲則是非洲豬瘟病毒自然宿主及傳播媒介，不過廚餘餵養是傳播非洲豬瘟之高風險途徑。俄羅斯研究該國所有新染病家豬中，有 97% 屬於廚餘餵養。西班牙、巴西調查更發現該國疫情擴散源頭，是來自養豬戶餵養來自機場飛機

¹⁷ 蔡奉真，同註 3，頁 1-2。

¹⁸ 王偉鴻，同註 4，頁 8。

¹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專區，網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104>，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餐之廚餘，這些廚餘帶有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製品，導致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病毒隨著豬隻移動而在境內擴散開來²⁰。

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尤其是歐盟及澳洲等國，都已明文規定禁止使用廚餘養豬。其中歐盟國家禁止廚餘養豬由來已久，自英國發生口蹄疫後，原因與廚餘養豬有關，歐盟便在 2002 年禁止廚餘養豬。美國則是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禁止廚餘養豬，目前已有 18 餘州禁止使用廚餘養豬²¹。綜觀其他爆發非洲豬瘟國家，多指向高風險之「廚餘養豬」是病毒傳播關鍵²²，可見廚餘養豬所造成之防疫問題，政府應謹慎面對。

根據農委會畜牧處統計，臺灣目前有近 9 成豬農用飼料養豬，只有約 1 成豬農使用廚餘養豬。蔡總統向媒體表示，非洲豬瘟防疫已進入全國總動員，重點是要將非洲豬瘟阻絕在境外，境內做更好之防範。廚餘高溫蒸煮是境內防疫最重要之事，養豬廚餘須在攝氏 90°C 以上高溫蒸煮 1 小時，讓病菌完全消滅，才能確保廚餘養豬安全，有些小型養豬戶沒高溫蒸煮廚餘設備，政府將補助轉用飼料，確保阻絕疫情發生²³。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建議，廚餘應蒸煮至中心溫度 90°C 達 1 小時，並且持續攪拌。但是高溫蒸煮成本高，養豬戶是否能確實達到要求？何況一些後院養殖之養豬戶，政府管理不易，更是防疫之漏洞。

²⁰ 胡天鵬，〈別再喊沒滷肉飯吃——防範非洲豬瘟，畜牧業轉型才是王道〉，2018 年 12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african-swine-fever-industrial-transformation?gclid=EAIaIQobChMIwtuBhP3R4wIVCXZgCh3vrwOhEAAYASAAEgJaRPD_BwE，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²¹ 禁或不禁「廚餘養豬」，對非洲豬瘟有何重要影響，The News Lens 關鍵評鑑，2019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1275>，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²² 王偉鴻，同註 4，頁 8。

²³ 蔡總統：養豬戶若無廚餘蒸煮設備 補助轉用飼料，中央通訊社，2018 年 12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812220099.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為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蔓延，防堵疫情傳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頒布《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對於廚餘養豬採分階段管理，針對不同風險程度之廚餘養豬戶分別管理。總體而言，政府防疫管理策略是透過廚餘再利用檢核、飼料補助及鼓勵退場 3 種措施作為防疫風險管控，最後政策目的是要讓廚餘養豬戶接受「產業轉型」，成為飼料養豬或退場二選一之結果。

我國因人民飲食習慣不同，廚餘養豬較難一時全面禁止，農政單位除了輔導廚餘養豬業者轉用飼料外，更應當思考如何在「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架構下，輔導畜禽產業升級，從風險評估角度汰除生物安全風險高之「後院養殖」模式。否則，就算將廚餘改以飼料替代，倘若養豬場或養禽場的生物安全管理不佳，非洲豬瘟病毒仍可能透過車輛、人員進出或是外來蟲媒傳播。

又因政府輔導是善意勸導，並無強制力，對防疫而言並非長久之計，仍需國人持續監督，確保政府能夠真正面對廚餘養豬造成之防疫問題，提出相關數據評估及處理期程。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權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本報告意見內容及草案條文為動物傳染病防疫相關條文修正，經業務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委員及本報告檢視，相關修法內容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其執行方式也不會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差異或不同結果，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肆、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對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及其未修正之部分條文，分別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草案條文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建議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

(二)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關於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

(三)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配合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

二、建議增修條文（如採納本報告修正建議，須由委員或行政院另行提案併案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 (一)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傳播，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關於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應有法律明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
 - (二) 當發現動物罹患、疑患可能感染人畜共通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而非於「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才需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 (三) 對於可能感染某類動物傳染病，尚未確認是否罹患該類傳染病，應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以保護動物權益。
- 三、隨著非洲豬瘟防疫作戰日漸激烈，除力阻病毒之邊境防疫，國內廚餘養豬亦是重要疫病傳染途徑，建議政府應儘速輔導畜禽產業升級及廚餘養豬業轉型。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有關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6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條文，無意見 23 條。茲就相關建議修正情形臚列對照表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檢驗與報告</u>：<u>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採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u>檢驗；<u>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或委託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檢驗與報告</u>：<u>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採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u>檢驗；<u>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或委託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檢驗與報告</u>：<u>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u>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相較其他動物傳染病之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故其檢體應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派遣動物防疫人員採樣，以避免採樣相關過程不慎，造成疫病傳播之風險；另為資簡明，明定檢驗機構之簡稱，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檢驗機構之檢驗量不足，影響動物防疫工

檢驗機構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檢體採樣、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機構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有關<u>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u>之資格要件、<u>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u>、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之推動，故檢驗結果亦可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事項增訂檢體採樣之資格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攸關防疫啟動之時機，提高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至為重要。為確保檢驗機構之品質及能力，應有審查機制。 二、現行規定及行政院所提修正案，關於檢驗機構之委託與檢驗資格之廢止、撤銷及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效期等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	---	---	--

			並無規定。因屬法律保留，授權應具體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u>第三十四條之二</u> <u>輸入應施檢疫物</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u>得按其情節，為<u>必要之處置</u>： 一、<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u>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u>記載事項與<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不符。 三、<u>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之情形。 <u>前項必要之處置</u>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u>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u>。	<u>第三十四條之二</u> <u>輸入應施檢疫物</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u>得按其情節，為<u>必要之處置</u>： 一、<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u>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u>記載事項與<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不符。 三、<u>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u>規定之情形。 <u>前項必要之處置</u>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u>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u>。	<u>第三十四條</u> 第四項未依<u>第一項</u>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u>動物檢疫證明書</u>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u>得按其情節<u>輕重</u>，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u>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u>，<u>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u>；<u>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u>，得<u>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u>。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u>檢疫證明文件</u>；<u>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u>，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序文移列。各國依據國際動物檢疫規範，輸出國輸出檢疫物前，應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並開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作為該國出具之官方證明，證明其輸出之應施檢疫物無傳播疫病之虞，始辦理輸出。鑒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已規範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相關事項，輸入案件如有未依該準則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或記載事項有不符合該準則規定等情形，即係輸入之檢疫物未於輸出前完成應實施之檢疫措施，應為必要之處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u>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u>	殺銷燬。	置，爰分款規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情形。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各款移列，明定必要處置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處置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確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評定檢疫結果，現行第二款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例第二十條，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汙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規定以人道方式為之。 二、本條規定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
--	---	-------------	---

			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比照本法第二十條二項，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u>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u>。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為使所有人或關係人違規態樣更為明確，明定違規人行為態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要件。另將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修正移列第十一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條文之行為態樣有別，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規態樣更臻明確

<u>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u>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u>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u>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實施清洗、消毒措</u>	<u>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u>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u>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實施清洗、消毒措</u>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五、動物之輸	，爰分別列為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規定。 五、為督促接獲含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郵包之收件人能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置，對於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三款。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移至第四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款規定，並酌
--	---	---	---

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u>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u>，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u>。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u>。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u>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u>	施，或<u>清洗、消毒措施</u>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u>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u>，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	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輸出應受隔離檢疫動物，已移列至該條第一項，爰配合將其罰則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九、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動物檢疫人員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應予處罰，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未配合採取措施者予以處罰，爰增訂第十八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
---	---	--	--

<u>處置。</u> <u>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u> <u>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u> <u>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u> <u>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u>	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		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依本條第三款有處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辦法，爰修正第五款。
--	--	--	--

件。 <u>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u> <u>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u> <u>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u>	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		
---	--	--	--

出入動物。 <u>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u> <u>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u>	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		
---	---	--	--

	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	-------------	--	--

二、建議增修條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建議增修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u>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執行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u>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如採納本報告修正建議，須由委員或行政院另行提案併案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進出場區車輛應經過嚴密消毒。當運輸動物於進出飼養場及隔離檢疫場、理貨場、禽畜市場、屠宰場及港、站，以及裝載動物之箱籠於卸載完動物時，應確實執行清理消毒，才能有效降低疫病於各廠區間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二、違反本條第二項者，依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有處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爰增修第三項

		授權辦法。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 <u>第二十條第五項</u> 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如採納本報告修正建議，須由委員或行政院另行提案併案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第十七條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刪除「重大」二字，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十條第五項，爰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u>重大</u>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u>重大</u>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u>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如採納本報告修正建議，須由委員或行政院另行提案併案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近三十年來，過去未曾發生、具有跨越物種障礙與全球快速傳播能力之新興傳染病，高達三十種以上，加上鼠疫、黃熱病、結核病、登革熱與霍亂等再興傳染病捲土重來，估計新興與再浮現傳染病平均每六十分鐘就可造成一千五百個生命體之危害，有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為動物來源(zoonotic pool)感染。臺灣因國際交流、旅遊頻繁及引進外勞等政策，人與人之間互動密切均使境外移入傳染病機會大幅增加。 二、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多為人畜共通相關傳染病，大部分病例於國內均較為罕見，其

		種類繁多，現行規定當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再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即可適時掌握傳染病狀況並提早因應，以維護全民健康及防止傳染病之散播，而非於「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才需通知，反而延誤因應疫情時機。 三、第二項刪除。第一項刪除「重大」二字，本條即無訂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之公告必要，爰將第二項移列為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如採納本報告修正建議，須由委員或行政院另行提案併案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一、<u>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u>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二、<u>罹患</u>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u>污染或可能污染</u>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	一、<u>罹患或疑患</u>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二、<u>可能感染</u>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觀察或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三、<u>罹患</u>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u>污染或可能污染</u>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	Organization ， UNESCO) 於1978年發表「動物福利普世宣言(以下稱動物宣言) 」 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s) 第四條明文，「免於痛苦、疾病與傷害，能夠預防，或容易取得適當診斷與醫療之自由」為人類所圈養或管領之動物，應享有基本五大自由之一。 二、對於可能感染某類動物傳染病，尚未確認是否罹患該類傳染病，更遑論因罹患該類動物傳染病為免其受不必要之痛苦，即規定予以撲殺，而未先施予觀察或診療，怠忽動物生命之作法，認事用法恐有不妥。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其餘款次遞移為第三款、第四款。 三、當動物感染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人畜共通之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
--	--	---

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u>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u>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	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必要時得以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因此建議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以保護動物權益，爰修正第三項。 四、配合第十七條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刪除「重大」二字，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五項。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王偉鴻，〈對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治理的觀察與省思〉，《全球政治評論》，第 66 期，2019 年 4 月，頁 7-12。
2.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頁 155-180。
3. 吳光平，〈動物傳染病防治法制與動物福利〉，《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2014 年 2 月，頁 184-199。
4. 吳慈珮，〈全球新興傳染病控制規範與策略研究-以人畜共通傳染病議題為中心〉，《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8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233-264。
5. 蔡奉真，〈當前國際組織間之合作能否應對新興傳染病之威脅？-從非洲豬瘟談全球衛生治理〉，《全球政治評論》，第 66 期，2019 年 4 月，頁 1-6。
6. 鄭伊倫，〈訂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簡介〉，《農政與農情》，第 280 期，2015 年 10 月，頁 53。

二、其他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專區，網址：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104>。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畜共通傳染病臨床指引(第 2 版)，網址：
https://www.cdc.gov.tw/InfectionReport/Info/jLmnb2qxypXEkWkeLITXhg?infoId=r-efSTx60KilIEf_MlwknA。
3. 胡天鵬，〈別再喊沒滷肉飯吃——防範非洲豬瘟，畜牧業轉型才是王道〉，2018 年 12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african-swine-fever-industrial-transformation?gclid=EAIaIQobChMIwtuBhP3R4wIVCXZgCh3vrwOhEAAYASAAEgJaRPD_BwE。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意見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蘇組長顯星

紀錄：李麗莉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開南大學法律系

吳副教授光平

二、機關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許科長嫩宜

洪技正崇順

林專員孟俐

蔡技士佩君

三、本局出席人員：

邱研究員垂發

李副研究員郁強

林研究員素惠（書面審查）

發言摘要：

吳副教授光平：

- 一、贊同本報告建議增訂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別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未規定者，即應

適用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而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之規定，宰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亦即，於法律適用上，縱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未為撲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之規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撲殺動物時，仍應適用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但是若如本報告所建議增訂修正草案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彰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第 1 條），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 二、贊同本報告建議增訂修正草案條文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增訂第 2 款，其餘款次遞移為第 3 款、第 4 款：「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1、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2.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

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3、罹患第 6 條第 1 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4、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蓋僅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並未確診染病，卻予以撲殺，忽視動物生命，嚴重抵觸動物福利。惟，或有認為，甲類動物傳染病乃為嚴重、重大且傳染性高的疾病，倘疑患（第 7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或可能感染（第 7 條第 3 項：「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未即予以撲殺，則可能造成甲類動物傳染病大無擴散，不利於防疫，且與國際與各國作法牴觸。倘為與國際接軌，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即予以撲殺，而不修正增修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但至少對於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制定明確之判斷標準，供自身判斷執行且使民眾知悉，蓋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直接接觸固為明確，間接接觸則不明確且不易判斷，但一旦被認定有間接接觸，則就被認定為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即應予以撲殺，亦即「間接接觸罹患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間接」，其法律效果卻是撲殺動物，不但犧牲人民財產權，更是嚴重抵觸動物福利。故而建議主管機關，對於何謂「間接接觸」，應制定具規範性格之判斷標準與執行規範，以符合明確性之要求。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 2 點，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可能感染」單獨列為 1 款，因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仍有更多的可能為未感染，未予區別即予相同處理，怠忽生命價值，仍有不妥。縱然全面撲殺，可以防止甲類動物傳染病擴散，利於防疫，但仍應尊重動物生命，更謹慎處理。至於第 7 條第 3 項定義「可能感染」，但「間接接觸」仍屬不確定之概念，於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增加請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規範。
- 二、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實施清洗、消毒之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製作執行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並應配合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

說明：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已明確授權，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係指違反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之行為時，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同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係針對第 14 條第 2 項之行為進一步列舉說明，授權尚屬明確。經檢視該公告與建議修正內容並無二致，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人畜共通傳染病報告時，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

說明：

人畜共通傳染病種類繁多，且傳播模式繁多，包含病媒傳播、環境污染或人傳人等，不僅僅侷限於動物傳人，且人畜共通之動物宿主多為小型嚙齒類動物或對動物未造成任何威脅，亦非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列動物，且動物多無病徵，臨床不易發現，貿然列入全面通報，現場實務無法偵測，恐不切實際。

惟為加強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訊息傳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與衛生福利部基於科學面、風險面及實務面共同研商，獲致共識，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41472095 號公告「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作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參據，目前運作正常，基於法制執行架構及現場實務需求考量，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三、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餘款次遞移，並修正第 3 項)

說明：

甲類動物傳染病係指對動物及產業有重大影響之傳染性動物疾病，顯示該病具有極大傳播能力及致病力，需採行特別手段予以控制，以維整體產業安全。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潛伏期間（未發病期間）即能排毒與傳播病原，倘採取先予隔離治療方式，將造成疫情畜牧場內大量傳播之虞。經

查甲類動物傳染病計有 12 項，其中 11 項為病毒性疾病，無藥物可供治療，另一項為黴漿菌感染，預後不佳，治療成本遠高於經濟效益，且染病或治療期間持續排毒，無助於防堵疫情傳播。

另以非洲豬瘟為例，染病豬隻沒有任何藥物可以治療，豬隻為本病毒主要增幅動物，染病毒豬可大量排出病毒，因此，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之豬隻，由動物防疫機關專業判斷及時採取移動管制、撲殺處置，為防堵疫病傳播之重要作法，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 四、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乙節（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

說明：

關於建議修正本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2 規定，對輸入動物之撲殺方式以人道方式為之條文一節，因外國動物入境我國後，自依我國法規辦理防疫、檢疫及收容等相關事宜，又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撲殺方式已規範以人道方式為之，且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另本局「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業規範對活動物施行安樂死時，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選擇合乎人道之適當方式執行，已兼顧動物福利考量，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 五、草案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與其他機關「會商」為該業務主管機關要求。

參採情形：

- 一、關於第 1 點，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修正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者，經勸導拒不改善或 1 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而清洗消毒措施僅以公告為之，不符合法律保留，授權須具體明確性之要求。
- 二、關於第 2 點，人畜共通傳染病種類繁多，且傳播模式繁多，包含病媒傳播、環境污染或人傳人等，因此若僅限於「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才須通報，不但影響防疫體系之啟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無法提早因應，更易造成疫情傳播。
- 三、關於第 3 點，本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可能感染」單獨列為 1 款，因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仍有更多的可能為未感染，未予區別即予相同處理，怠忽生命價值，仍有不妥。縱然全面撲殺，可以防止甲類動物傳染病擴散，利於防疫，但仍應尊重動物生命，更謹慎處理。
- 四、關於第 4 點，本條例雖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主管機關、動物防疫機關與人員對於罹患或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之動物採取之措施有所規定，但對於動物之福利亦應兼顧。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汙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然而，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2 則係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

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五、其餘意見，錄案供參。

邱研究員垂發：

一、建議增訂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敬表贊同。惟為求規範完善及法制文字明確，建議可修正為：「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其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安全防護、執行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因應增訂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建議宜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訂辦法之規定，或產銷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請參考。

二、報告第 12 頁提及基於動物福利普世宣言第 4 條有關「免於痛苦、疾病與傷害，能夠預防，或容易取得適當診斷與醫療之自由」之意旨，故認為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優先採行即時撲殺等作法不當，而建議增訂同項第 2 款規定。就此，報告人建議修法理由可資贊同，惟建議增訂第 1 項第 2 款之條文內容妥當性，似有再酌之必要。蓋第 1 項第 1 款及建議增訂之第 2 款，二者規範性質相近，似可僅修正第 1 款為：「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治療；其已罹患或有事實足認有罹患之虞時，即時撲殺，並

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以下款次，亦無需遞移，第 3 項規定亦無須為文字修正，請審酌。

三、建議增訂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有關人道撲殺之規定，敬表贊同。惟配合第 2 項序文規定體例，且依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防治，包含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故建議第 3 項規定可適度修正為：「前項撲殺處置，於不妨礙動物傳染病防治目標下，應採取對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之。」，請參考。

四、草案第 12 條之 2 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檢驗與報告及確定之事項，惟就以下問題請教農委會：

(一)本條所稱「簡稱機構」之肯認，係透過何種程序？雖本條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但符合資格要件之機構，主管機關是否依行政處分方式，予以認可？同理，是否有認可撤銷、廢止或資格期限等可能，若此，則宜增訂該等事項於本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內。反之，若非透過行政處分方式認可機構檢驗能力，則機構之檢驗公信力何在？

(二)關於檢驗報告結果之確定，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為之。此「指定」或「委託」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涉及公權力之權限移轉？

五、草案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若非屬「會同」，而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之，則本項後段有無明定必要？請農委會說明。

參採情形：

一、關於第 1 點，已增加作業人員之「訓練、講習」項目於授權辦法。

- 二、關於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建議增訂之第 2 款，二者規範性質相近，似可僅修正第 1 款」一節，因 2 款處理方式不同，仍以分列為 2 款較為明確。
- 三、關於第 3 點，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34 條之 2 第 3 項，係比照本條例第 20 條 2 項條文之文字。
- 四、關於第 4 點，「檢驗報告結果之確定，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為之。此『指定』或『委託』之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涉及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一節，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其檢驗確定結果屬中央主管機關內部作業，結果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應屬行政委託，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即無行政救濟問題。
- 五、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李副研究員郁強：

- 一、頁 78，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將段末之「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重大」二字刪除，但前段「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之「重大」卻保留，造成獸醫師僅通報動物防疫機關「重大」人畜共通之乙、丙類動物傳染病的情況下，動物防疫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何以得知非屬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而得以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爰建議第 1 項前段「重大」刪除。

二、頁 80，報告建議增修條文第 20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罹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先予隔離治療，有事實足認有罹病之虞時，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這樣的修正，存在下列問題：

（一）現行條文第 19 條已經有對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之規定，似無增訂之必要。且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危害嚴重性較高，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如仍欲修正，因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仍維持「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將造成「罹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不知該適用第 1 款還是第 2 款之疑慮，建議第 1 款「、疑患或可能感染」刪除，以區分「罹患」與「疑患或可能感染」之不同處置。

三、頁 81，第 2 欄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行，「1」應改為「一」，「一類」應改為「乙類」。頁 82、頁 12，參考文獻 2，「李茂生」誤植為「李茂山」。

參採情形：

一、關於第 1 點參考修正；第 3 點，已修正。

二、關於第 2 點，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疑患或可能感染」已劃底線刪除。

三、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林研究員素惠(書面意見)：

- 一、本報告提出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實施清洗、消毒之方法、程序、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製作執行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人畜共通傳染病報告時，不論重大否，均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之等建議，敬表尊重。
- 二、針對本報告建議政府應儘速輔導廚餘養豬業轉型，由於政府將視疫情發展之風險狀況，採行不同的防疫作為，針對廚餘養豬戶已擬定3階段輔導措施。第一階段為剔除無蒸煮設備、潛藏高感染風險的養豬場；第二階段鎖定有蒸煮設備、但未受環保單位列管且未能取得再利用檢核，否則必須改用飼料或行離牧；第三階段則是對符合環保登記的大型養豬場，持續加強蒸煮規定的稽查。由於廚餘只要經過高溫蒸煮就能免除疫病傳染疑慮，加上當前還需要時間規劃更完備的廚餘去化管道，針對現有廚餘養豬戶均已依前述方式管制中，是否仍需強制廚餘養豬業者轉型，建議仍應尊重廚餘養豬業者及防疫專家的建議，宜再斟酌。

參採情形：

- 一、綜觀其他爆發非洲豬瘟國家，多指向高風險之「廚餘養豬」是病毒傳播關鍵廚餘應蒸煮至中心溫度 90°C 達 1 小時，並且持續攪拌。但是高溫蒸煮成本高，養豬戶是否能確實達到要求？何況一些後院養殖之養豬戶，政府管理不易，更是防疫之漏洞。廚餘應蒸煮至中心溫度 90°C 達 1 小時，並且持續攪拌。但是高溫蒸煮

成本高，養豬戶是否能確實達到要求？仍待主管機關確實查核。何況一些後院養殖之養豬戶，政府管理不易，更是防疫之漏洞。政府仍應訂定時程儘速輔導廚餘養豬業轉型，以徹底根絕豬隻疫病傳播。

二、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05 日			
填表人姓名：蔡佩君		職稱：技士	
電話：02-23431432		e-mail：molly@mail.baphiq.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為保障輸入檢疫物申請人之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疫物之品目（以下簡稱應施檢疫物）、各國疫情狀態、輸入檢疫物之港、站，並增列輸出入檢疫之指定區域規定，俾明確渠等申報義務，俾利輸入人遵行，有增訂法源依據之必要性。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係規範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控制及管制國外重大惡性傳染病傳播入我國。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於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朝向不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非疫區目標邁進。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檢驗機構之檢驗量能不足，影響動物防疫工作之推動，故動物傳染病檢驗結果，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加以確定，擴大重要動物傳染病檢驗量能，以利動物防疫，有修法之需要。 四、實務上化製場多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且化製後之產品數量與動物傳染病防治無涉，應明確規範化製場及運輸業者執行化製原料載運作業時應遵守

		之規定，有修法之必要。 五、考量檢疫作業實務，應施檢疫物經評估無交互污染及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有效防範動物疫病散播者，得個別進行檢疫，以更明確方式認定檢疫結果，將結果告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及訂定相關檢疫準則或條件，並明定未經公告或訂定檢疫條件之物品處理方式，有修法之必要性。 六、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疾病層出不窮，且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人與貨品的移動或流通，加速動物傳染病的散播，為有效防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方式傳入我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指定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應緊急疫情。 七、應施檢疫物以外之其他檢疫物，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疫病傳播風險，針對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依職權執行檢疫，經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應禁止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八、為避免動物檢疫證明書被偽造情形，縮短查證時間及加速通關，簡化輸入檢疫流程，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該證書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九、因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	
--	--	--	--

		大衝擊及嚴重損失，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以及參酌萬國郵政公約，禁止活動物以郵件交寄之規定，明定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另未完成檢疫前，輸入人不得擅自破壞檢疫物之包裝或移動等規範。 十、基於風險考量，隔離檢疫之動物應依指示，於指定期間內送至隔離場所，並規範隔離期間之應遵行事項。另要求應施檢疫物輸入、過境或轉口卸貨前，必要時亦得於運輸工具內先行檢疫，且經檢疫可能感染或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納入本次修法範圍。 十一、明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不符檢疫條件之處置方式。 十二、對於過境或轉口之動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應負事先申請同意之義務，及運輸業者，包括航空運輸或船舶運送，就其所運送之動物應遵循程序申請檢疫，並負有違反相關義務之罰則，有修法之必要性。另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明定簡化其檢疫作業，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納入本次修法範圍。 十三、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規定，課予輸出人申請輸出檢疫義務，且經檢疫合格後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已取得動	
--	--	--	--

		物檢疫證明書之輸出人變更輸出地時，免重複報驗及再行檢疫，以資便民，爰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必要。 十四、為管控動物疫病，必要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處置，其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檢疫物之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另增列輸出入、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可訂定相關辦法之授權事項，有修法之必要。 十五、明定違反本條例相關行為樣態，配合修正罰則。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相較其他動物傳染病之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故其檢體應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派遣動物防疫人員採樣(或依子法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以避免採樣相關過程不慎，造成疫病傳播之風險。故檢驗結果亦可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檢驗結果，應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確定之，以擴大重要動物傳染病檢驗量能，以利防疫所需。 二、實務上化製場多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且化製後之產品數量與動物傳染病防治無涉，應明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確規範化製場及運輸業者執行化製原料載運作業時應遵守之規定，有修法之必要。 三、彌補法源之不足，輸入之檢疫物之港、站應為設有海關之海、空港等通商港埠及應施檢疫物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俾使民眾能遵循辦理檢疫物之輸入作業。 四、對活動物以外之檢疫物，其包裝可採個別密封方式，且包裝標示足資區別內容物，即可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散播者，得個別進行檢疫，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 五、參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配合國際間各國對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及其風險狀態之識別，均以其疫情狀態作為敘述方式，應予配合文字修正，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考量現行貨品通關方式之多樣化，包括貨運、旅客、郵包、過境或轉口等，併同考量其貨品輸入時之樣態，分列相關管制作為與違反申報義務樣態之罰則，並參考萬國郵政公約禁止郵遞寄送活動物之規定，且鑑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非洲豬瘟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避免造成防疫漏洞，禁止應施檢疫物以郵遞寄送方式輸入，違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毀。	
--	--	--	--

		七、輸入之檢疫物進入邊境查驗管制區後，雖經初步臨場檢疫，但在尚未完成所有檢疫作業前(例如須採樣檢測或消毒作業等檢疫措施)，仍有檢疫上之風險。在此期間，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任何人均不得逕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以維護檢疫安全，另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職權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及隔離檢疫之動物應依指示，於指定期間內送至隔離場所，並規範隔離期間之應遵行事項。 八、對於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代理人或管理人及民用航空運輸或船舶運送業者等運送人，就其所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應遵循常規進、出口程序申請檢疫，負有誠實記載與申報之責任，並課以相關人違反法條之義務，有修正之必要。另已取得動物檢疫證明書之輸出人變更輸出地時，免重複報驗及再行檢疫，以資便民，爰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必要。 九、檢疫物輸出主要配合輸入國要求，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且經過檢疫合格者始核發檢疫證明書，且動物檢疫證明書係證明我國之疫情狀態，非屬前述疫情證明者不予發證，爰為因應現況及縮短輸入國向我方查證時間及加	
--	--	---	--

		速通關，簡化輸出檢疫流程，該證書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以符國際貨品通關發展之需求。 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所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若私運之物品屬檢疫物時，查緝機關依其規定扣押沒入後，再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協助會同銷毀，爰刪除「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等文字。 十一、 彌補法源之不足，將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之主觀要件，除故意外，應將重大過失之要件一併列入，另鑑於國際上重大動物傳染病(例如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非洲豬瘟等)全年均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疫情，且防疫檢疫並無期間情形，配合修正文字，刪除第一項「於一定期間內」及第三項「一定期間及」等文字。 十二、配合政府自由貿易港區政策，對於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物之管理措施納入法源，其輸入之檢疫條件與一般貨物雖無不同，故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法源依據以訂定相關辦法，簡化其檢疫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十三、明定違規人行為態樣，配合修正罰則。	
--	--	--	--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增訂法源依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目，俾利輸入人遵行，以保障人民權利。 二、為避免採樣相關過程不慎，造成疫病傳播之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相較其他動物傳染病之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故其檢體應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派遣動物防疫人員採樣(或依子法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檢驗結果亦可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檢驗結果，應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確定之，以擴大重要動物傳染病檢驗量能，以利防疫所需。 三、實務上化製場多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且化製後之產品數量與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無涉，應明確規範化製場及運輸業者執行化製原料載運作業時應遵守之規定，且增訂被規範之化製場應遵守接受查核及通報義務，化製原料運輸車應符合車輛登記事項變更、停駛等事實發生後備查之規定。 四、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應由設有海關之海、空港等通商港埠為之，其港、站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使利害關係人能切實遵循辦理檢疫物之檢疫作業，且為使大多數合法貨品順利通關，兼顧貿易便捷及敦促各機關共同把關，朝向於指定區域執行集中開櫃開箱檢疫作業，增訂法源依據。 五、對活動物以外之檢疫物，若其採個別密封方式進行包裝，且包裝標示足資區別內容物，即可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散播者，得以個別方式進行檢疫，及以更明確方式認定檢疫結果，將結果告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 六、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配合國際間各國對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及其風險狀態之敘述方式，均以其疫情狀態作為敘述方式，應予配合文字修正，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事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	
--	--	--	--

		檢疫同意文件或檢疫條件函，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疫準則所定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彌補法源之不足。 八、檢疫準則應敘明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實質內容，包括申請程序與輸出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對應施檢疫物之應施檢疫疾病、來源場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求、輸出前應施行之檢疫措施、由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入人應檢附之其他文件所記載事項及輸入後處置措施，規範經公告指定活動物，輸入後須進行隔離檢疫，輸入人能切實遵循辦理。 九、各國依據國際動物檢疫規範，輸出國輸出檢疫物前，應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並開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作為該國出具之官方證明，證明其輸出之應施檢疫物無傳播疫病之虞，始辦理輸出。輸入案件之動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記載事項有不符合檢疫條件規定情形時，顯示輸入之檢疫物未於輸出前完成應實施之檢疫措施，應為必要之處置，且處置之費用，由檢疫物之所有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負擔，俾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十、輸入之檢疫物，應完成所有檢疫措施後，才能確保檢疫安全，在邊境查驗管制區期間，任何人在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	
--	--	---	--

		機關許可前，不得逕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修正部分文字，以維護檢疫安全，另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職權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落實檢疫風險管理。 十一、增訂法源依據，將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納入管理措施，其輸入之檢疫條件與一般貨物雖無不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簡化其檢疫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十二、對於檢疫物之輸入人、代理人或管理人及民用航空運輸或船舶運送業者等運送人，就其所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應遵循常規進、出口程序申請檢疫，負有誠實記載與申報之責任，並課以相關人違反法條之義務及相對應之罰則。 十三、輸出檢疫業務係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且輸出檢疫物須經檢疫合格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為簡化出口程序，輸出人無需重複報驗及再行檢疫。 十四、私運之物品屬檢疫物時，經查緝機關依其規定扣押沒入後，再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行政協助並會同銷毀，故刪除「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文字。 十五、彌補法源之不足，參採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之主觀要件，除故意外，應將重大過失	
--	--	--	--

		之要件一併列入，另鑑於國際上重大動物傳染病（例如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非洲豬瘟等）全年均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疫情，且防疫檢疫並無期間情形，刪除第一項「於一定期間內」及第三項「一定期間及」等文字，配合文字修正 十六、明定違規人行為態樣，配合修正罰則。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目前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臺灣本島、澎湖地區與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且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永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調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規範，及配合政府政策、參酌國際動物檢疫資訊及實務上執行檢疫之需要，納入本次修法參考。 二、任何人自國外輸入或過境檢疫物我國，及以貨運、快遞輸入檢疫物抵達我國時，均應依本條例申請檢疫，未依本條例申請檢疫或擅自移動禁止輸入檢疫物者，檢疫物應處以退運或銷毀，對於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所有人課以刑責或行政裁罰。倘本條例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不明確，即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故應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十三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之。 三、賦予法源依據，授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檢疫物進、出口之通商港埠、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項、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授權訂定之檢疫條件及經甲地檢疫完畢開立證明書，由乙地輸出之動物，俾使民眾能明確遵守辦理輸出入檢疫。 四、配合政府政策、參酌國際動物檢疫資訊及實務上執行檢疫之需要，一併將自由貿易港區、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及其風險狀態之敘述方式及對活動物以外之檢疫物，得個別進行檢疫等均納入本次修法範圍。 五、立法院第九屆第六會期院總第 703 號委員提案第 22627 號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三項「檢疫物不得以郵包或包裹寄遞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或包裹寄遞輸入者，應予以退運或銷燬。」與本會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方向相近，該草案刻正函報行政院審議，爰建議以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妥。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本法修正施行後，將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授權子法以利執行。 （一）公告或發布輸入之港、站、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包括禁止輸入檢疫物種類或品目、應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品目及外國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 (二)公告應申請檢疫之檢疫物或品目，另禁止以郵包方式輸入應施檢疫物。 (三)訂定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及過境或轉口之應施檢疫物，其應事先申請同意之應施檢疫物品目、檢疫條件及禁止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 (四)公告輸出動物及動物產品，經本國甲地檢疫後，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或再行檢疫之指定品目。 二、本次修法範圍並無人力及經費需求。	
伍、政策目標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檢疫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種類或品目，俾利輸入人遵行，以保障人民權利。 二、配合政府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政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簡化其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過境或轉口之動物種類檢疫物，其應事先申請同意之檢疫物種類或品目、檢疫條件及禁止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出動物及動物產品經本國甲地檢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疫後，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或再行檢疫之指定品目，落實檢疫風險管理，俾利輸出人遵行，保障人民權利及妥善運用有限之檢疫人力於檢疫工作。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輸入人：不特定對象。 二、代理人： （一）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二）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三）航空公司聯席會。 （四）空運倉儲公司。 （五）快遞倉儲公司。 （六）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七）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八）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九）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 （十）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人：不特定對象。 四、行政機關： （一）財政部關務署。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法務部。 （四）交通部。 （五）衛生福利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六) 各縣轄縣(市)防疫機關。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共有 16 人參加。 二、同年 3 月 4 日函送前述會議紀錄，並請於 3 月 14 日前回復評論意見。 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防檢二字第 1041481520 號函徵詢各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意見。 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邀集本會法規會、各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報驗商業同業公會、空運倉儲公司、快遞倉儲公司、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美國在臺協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與會，共有 31 人參加，並達成共識。 五、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通報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以蒐集外國意見，並於 6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月 21 日通報期滿。 六、本會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刊登本條例修正草案予官網，並至 7 月 26 日刊登期滿，以對外徵詢意見。 七、本會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條例修正草案予官網刊登眾開講平臺，並至 6 月 24 日刊登期滿，以對外徵詢意見，期間並未接獲相關意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參加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該署並無評論意見。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7 條建議刪除或修正相關會議」，邀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與會，並達成共識。 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及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參加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強化動植物檢疫物郵包輸入管理」會議，並達成共識。 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各縣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報關(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公司、長榮航空、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UPS 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外國駐臺辦事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縣市防疫機關、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法規會、防檢局財政部關務署參加召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於說明會向前揭各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 五、本會法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9 日、106 年 7 月 13 日、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11 月 6 日邀請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法規會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委員	
--	---	--

	會議審議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品目，俾利輸入人遵行，以保障人民權利。另配合政府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授權中央主管機訂定相關辦法以簡化其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俾利輸出人遵行，保障人民權利及妥善運用有限之檢疫人力於檢疫工作，均不會造成一般民眾之不便。 二、一般民眾可能對於以貨運、快遞方式輸入檢疫物及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等相關規定因不諳法規而遭受處罰。另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應規範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輸入者，應予以退運或銷燬，以避免造成防疫漏洞。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公告輸入檢疫之港、站、輸入時應實施檢疫	

		之檢疫物品目、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應申請及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可有效達成檢疫安全，以防杜國外動物傳染病入侵，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惟效益難以量化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第 711 號解釋參照）。 二、本修正草案主要係落實邊境檢疫措施，係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明定應施檢疫之檢疫物及輸入應施檢疫物之港站，供一般民眾、及相關業者遵循及依規定申請檢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疫，及敘明其違反相關義務之構成要件，以有效管理檢疫風險，其目的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之限制。另本條例之罰則，其構成要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明定應施檢疫之檢疫物及輸入應施檢疫物之港站，供一般民眾、及相關業者遵循及依規定申請檢疫，及敘明其違反相關義務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之構成要件，以有效管理檢疫風險，達到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之目的，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規範對象一般民眾，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本修正草案係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經審視本草案並無影響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 二、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本草案目的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並無影響公民與政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本次修正條文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入之港、站、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目、檢疫物之檢疫條件與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訂定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檢疫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本次修正草案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目、檢疫物之檢疫條件與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訂定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申請檢疫方式及檢附文件，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範對象為一般民眾，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執行方式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本次修正草案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目、檢疫物之檢疫條件與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訂定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檢疫申請方式，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

範、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等要求			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 年 <u>12</u> 月 <u>1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學者，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農委會性別工作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訂性別統計與分析。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比例原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修正條文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輸入之港、站、輸入時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品目、檢疫物之檢疫條件與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檢疫物禁止以郵遞方式輸入、訂定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檢疫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及執行檢疫業務時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由輸入人、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負擔。其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其執行方式也不會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差異或不同結果。故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無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姚淑文</u> <u>107.12.18</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